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合作单位、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打造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优质平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2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潘云涛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打造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优质平台，保障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含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基地”）是以河海大学为主体，结合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需求，与相关行业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共建的研究生培养平台。基地也可为其他各类型研究生提供实践平台。

第三条 基地管理主体为河海大学，学校研究生院为基地建设、管理的牵头协调部门。基地实行责任学院制度。

二、基地建设

第四条 建设标准

1. 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亟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2. 具有一定的规模，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具有较强培养研究生的能力，有研究生指导能力的人数不

少于 10 个（人文社科类单位不少于 5 个）；

4. 具有一定的应用型研究项目或工程项目支撑；

5. 能为基地实践研究生提供学习（办公场所及设备）、实践（相应技术岗位）及生活（生活津贴、住宿等）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第五条 建设流程

1.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需求，与相关单位接洽，达成初步联合培养共识；

2. 申请单位填写《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经相关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4. 对于评审通过的单位，学校与其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协议》，明确基地共建具体内容与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基地运行、建设及管理。

5.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参照江苏省有关文件执行。

三、基地运行

第六条 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须入基地开展顶岗实践，原则上实践时间为 1 年。

第七条 学校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开展基地选派工作，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及基地导师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对于“双向互选”未果的研究生，学校予以统一调剂，研究生须服从学校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入基地后，学籍仍为河海大学在册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研究生在学院和基地单位共同指导下成立临时班集体，服从基地单位和学校双重管理，满足条件的可成立临时党（团）组织，开展党（团）生活。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内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学习计划；
2. 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基地参与实践，并与基地导师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研究生实践、学习等情况；
3. 与基地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基地导师由基地单位遴选、推荐，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及管理，并纳入学校导师管理体系。研究生在基地期间以基地导师指导为主，基地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工作，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基地实践及学习等；
2. 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两次学术研讨和交流；
3. 在规定时间内，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

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应协同合作，定期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条 研究生实践基本要求

1. 依托专门的技术岗位、明确的岗位任务，开展“顶岗实践”；
2. 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实践及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记录考核本》，每两周至少与校内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实践情况；
3. 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
4. 积极参加基地单位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基地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有关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不得擅自离开基地；
5. 基地实践结束前，撰写基地实践报告。

研究生实践具体要求参照《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四、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架构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由基地依托单位、学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解决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

研究生院内设研究生基地管理办公室，协调基地建设、管理及研究生实践环节相关工作。

各相关学院应明确专人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研究生

入基地实践的组织工作，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等情况，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发展、培养质量监控及就业指导。

基地单位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制订基地实践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安排具体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实践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管理体系

各基地明确相应责任学院，建立责任学院制度。责任学院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协调相关学院与基地开展工作联系。各学院应加强与基地单位合作，联合开展理论研究或技术应用研究等；建立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交流机制；定期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加强研究生管理。学校每年对各学院联系基地相关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基地地域分布情况划分片区，建立片区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生院协同学院搭建学习交流、互促共进平台，组建就业联盟，定期交流研究生日常管理、实践管理及学位论文指导等经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校定期对各基地建设管理情况开展分类考核、评估，建立淘汰机制。考核评估主要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基地导师、学

生管理、条件保障及实践成效等方面开展。学校对在加强基地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地、个人予以表彰。

五、附则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与管理，包括基地走访交流，研究生保险，基地导师培训、基地督导、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工作津贴等。学校按照基地导师 3000 元/生、基地管理人员 1000 元/生的标准拨付工作津贴。

基地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实践、学习及生活保障，包括研究生工作条件、食宿安排、交通及生活补贴。基地单位为研究生提供不低于 1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基于基地单位科研与工程项目的归基地单位所有，基于河海大学科研项目的归河海大学所有。研究成果的使用由河海大学与基地单位、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共同商定。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发表文章时，须经项目立项方批准后，方可将项目研究内容公开；运用实践期间本人的研究内容及成果撰写学位论文的，论文开题前应经基地单位确认论文涉密性。研究生不得泄露相关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同时废止。